

郑州轻工业学院文件

郑轻院教[2016]12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状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制定《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制度

(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和保障服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郑州轻工业学院管理干部听课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制定《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一、听课人员

- 1.管理干部：全体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含正副职）、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含正副职）。
- 2.教学督导：校级教学督导、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
- 3.教师同行：各系部（专业、实验室、中心）任课教师。

二、听课范围

1.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进行听课；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对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二级教学单位教师承担的本单位学生的课程进行听课。

2.校级教学督导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进行听课；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在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范围内进行听课。

3.教师同行主要在本系部（专业、实验室、中心）教师承担的课程范围内进行听课。

4.听课人员主要对理论课课堂教学进行听课评议，同时要兼顾实验课程的听课评议，实验室（中心）任课教师应主要对实验课程

进行听课评议。

三、听课任务

1.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

2.校级教学督导听课每人每周平均不少于 1 学时；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3.教师同行之间设立互听制度，每学期参与听课教师人数不少于任课教师总数的 1/3，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具体听课办法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自行制定。

4.任课教师中作为管理干部和教学督导人员完成听课任务后，教师同行听课不再另作要求。

四、听课要求

1.听课人员须提前 5 分钟到教室，可不事先通知任课教师。

2.听课时要尊重授课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在教师授课时中途离开。

3.听课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填写《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评议表》，给出综合评价分数，并写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听课人员听课时应与授课教师现场交流授课意见，同时关注学生学习、教学保障等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应及时向教学评估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或师生所在教学单位反映。

5.任课教师要充分利用听课机会，与听课人员交流，取长补短，认真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课堂教学能力。

五、听课信息反馈

1.听课评议的目的在于以评促教，不断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在全员听课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青年教师、新开课教师、兼职教师、听课评议较差的教师，通过课堂听课、发现问题、反馈交流、跟踪评价和持续改进等环节，构建课堂教学质量闭环监控机制。

2.管理干部、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听课，将意见反馈至授课教师及所在单位；授课教师及所在单位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对听课评议较差的授课教师，由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二级督导进行二次或多次跟踪评价。

3.校级督导听课，应与授课教师现场交流授课意见，授课教师针对督导所提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持续改进；校级督导定期对同一授课教师进行跟踪再评价。

4.同行教师听课重在交流学习，教师同行听课应在开展教研活动时就听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沟通 and 反馈，达到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5.教学评估中心定期对校领导、职能部门等人员听课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总结分析，并对听课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督查。

6.学校将逐步建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通过构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对课堂教学进行实时、动态化监控。

六、其他说明

1.各单位定期将听课评议汇总表报送教学评估中心。

2.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评价、考核、聘任的参考依据之一。

3.各类听课人员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将作为考核各级管理干部履行职责和教师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主题词：听课 制度 修订 通知

郑州轻工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